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當事人權利與損害賠償之實務趨勢

周逸濱*

壹、前言與背景

我國樹立專法保護個人資料，可以源自1995年制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2010年因應國際趨勢大幅修正且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奠定現今台灣個人資料保護之根基。其後雖歷經數次修正，但關於當事人權利以及損害賠償仍維持2010年修正之基本架構，並未有明顯調整。本文即以當事人權利及請求損害賠償出發，整理個資法相關規範，探討現今司法實務針對此類民事請求之適用及趨勢，並提出相關意見及觀察。

貳、個資法之當事人權利

一、當事人權利概述

個資法關於當事人之權利，於個資法第3條明定有以下權利，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之權利。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五）請求刪除之權利。

而關於個別權利具體行使之方式或限制，則有不同規定。首先針對前述（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之權利，以及（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個資法第10條規定，除非遇有下列情形之一：A.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B.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C.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否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仍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前述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8條，係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至於行使之程序，不限於當事人自行行使，亦得授權代理人代本人行使上開權利[1]；又依個資法第14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針對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應留意解釋上僅限於必要成本費用，以免假借高額之手續費變相限縮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本文作者係威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國家發展委員會（111）發法字第1110000748號函釋。

針對（三）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個資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行使程序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則規定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又當事人倘出於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能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保有個資之機關依照個資法第11條第5項，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針對（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以及（五）請求刪除之權利，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當事人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除非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方得拒絕。又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2]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依照個資法第11條第3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3]或期限屆滿時，當事人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值得留意的地方在於，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雖得予以保留個資，惟倘不論特定目的為何，一律請當事人同意蒐集機關得無限期留存其個資，仍可能違反個資法第5條規定之比例原則[4]。

二、司法實務對於當事人權利之發展

（一）被遺忘權

觀諸歐盟2016年4月27日通過、2018年5月25日起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第17條定有刪除權（right to erasure）即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明文，規定資料主體除有其他例外情形下，基於以下理由應有權請求資料控管者刪除其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對於蒐集或處理目的而言不再需要者；資料主體撤回同意且別無其他法律依據；資料主體依法對處理提出異議；資料遭非法處理；控管者依其受拘束之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律有義務應刪除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係依據GDPR第8條第1項為提供資訊社會服務所蒐集等理由。且於該條第3項同時規定例外得拒絕被遺忘權之情形，例如為行使表意自由及資訊權者；依據控管者所應遵守之歐盟法或會員國法，遵守其法律義務、或符合公共利益之職務執行、或委託控管者行使公

註2：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註3：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0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註4：國家發展委員會（110）發法字第1100016400號函釋。

權力所必須者；基於公共衛生領域上之公共利益且符合一定前提時；為實現公共利益、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且符合一定前提時[5]。如同Google Spain v. AEPD一案後所衍生的利益權衡標準，資料主體有權利要求Google刪除以其姓名搜尋可得之網頁連結，除非有更高的合法利益得凌駕於資料主體的隱私利益上以支持拒絕移除[6]。

反觀我國個資法並未使用「被遺忘權」用語，於我國內涵相近者則為前述個資法「請求刪除之權利」，但不若歐盟GDPR有較為明顯的利益權衡標準。

我國司法實務上，也曾經發生有當事人原涉及刑事案件遭起訴成為社會矚目新聞案件，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然而在搜尋引擎中鍵入自己名字搜尋時，仍會帶出與刑事案件有關聯之影射內容或是不當揭露其學經歷、職業、感情、家庭等隱私，遂起訴提告搜尋引擎業者，主張搜尋引擎當初蒐集及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已不存在或無正當合理關連，禁止處理系爭資料對其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且搜尋引擎運用超連結程式搜尋、讀取各網頁上關於其個人資料，系統化後留存於其伺服器中，並提供負面字串及相關搜尋結果，使網路使用者透過連結網頁輕易取得該等資料，協助散布或容任該等資料繼續留存網路供不特定人閱覽，請求搜尋引擎業者刪除該等字串及搜尋結果。針對該事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民事判決認為：「現今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發達，自網路取得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檢索結果及連結，加速資訊流通，使網路使用者易於接近取得資訊、滿足知的權利；相對的，個人隱私受侵害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自有受保護之必要，個資法之制定即係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決定之人格權。個資法第5條、第11條第3項前段、第4項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定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關於必要性存否之認定，**應就資訊主體之資訊隱私權與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為法益之衡量**。被上訴人經營搜尋引

註5：此部分僅為重點摘要，第17條完整翻譯內容請參考GDPR條文中英對照版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官網，
https://www.pdpc.gov.tw/CP/55。

註6：張陳弘、莊植寧（2022），《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GDPR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2版，第201頁。

擎，自公開網頁檢索取得資料，於網路使用者輸入關鍵字進行資料查詢時，提供搜尋結果，使網路使用者得以迅速檢索所需資料，就其中有關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行為；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有關上訴人於97年間謊報年齡、謊稱學歷，涉嫌與黑幫份子合資購買球隊及系爭假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內容，並非虛構；其中編號1、12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部分有用語粗俗、偏激之負面評論，編號11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則提及上訴人之感情、婚姻狀況。上訴人所涉系爭假球案，嗣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蒐集、處理系爭資料之目的，係基於商業、經濟利益；伊現非公眾人物，系爭搜尋結果所連結之系爭資料內容已過時，且諸多涉及個人隱私，無留存之必要，伊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以降低一般民眾接近系爭資料之機會，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所定『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等語，即攸關被上訴人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有無因時間經過而逾越其蒐集、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上訴人得否請求刪除。乃原審未斟酌被上訴人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上訴人隱私侵害之程度，上訴人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不得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規定，請求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尚嫌速斷。」

其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判決更進一步闡釋法益權衡之標準：「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於網路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刪除或停止處理。倘其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當事人對其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亦得請求刪除其蒐集或處理之結果。**資料主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時，該特定目的是否存在、有無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有無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應就資訊主體係自然人或法人、是否屬公眾人物、是否為未成年人，個別資訊之性質，是否與資料主體之職業生涯或私人領域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或含有誤導或易誤導之內容、或屬仇恨、侮辱或誹謗言論，是否僅屬個人意見或為真實事實之陳述，是否久未更新或對資料主體造成偏見、歧視或不合比例之隱私負面影響，是否將置資料主體於險境，其私人活動或領域受干擾程度，資料處理者就資料使用有無正當利益、其因蒐集、處理或利用所獲得之利益與資料主體因此所受損害，及原始資料之公開是否因新聞報導或法定義務所為，其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資料處理者因刪除該蒐集或處理結果所受之損害與資料主體因此所受利益，倘刪除是否影響或妨礙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公眾有無其他正當資訊取得來源等相關因素，為法益之權衡**。倘該資料存在已有相當時日，尤應審

酌上開各因素是否因時間之流逝而發生變動。」某程度已在我國個資法請求刪除之權利要件中，導入歐盟GDPR被遺忘權之利益權衡法理，值得肯定。

（二）關於答覆查詢之範圍

我國個資法第10條本文雖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其中答覆查詢之範圍法無明文，解釋上可能包含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相關資訊。

觀諸歐盟GDPR第15條接近使用權（right of access by the data subject）之規定，當事人有權向控管者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被處理，以及包含：處理之目的；個資之類型；個資揭露對象或類型；個資被儲存的預期時間或預估標準；更正、刪除、限制處理或拒絕處理之權利；提出申訴之權利；自第三方蒐集時之來源資訊；涉及自動化決策時之運算邏輯資訊、重要性與預測結果等資訊[7]，賦予當事人查詢之範圍相對明確。

我國司法實務上，曾有使用者因為不同意通訊軟體業者之隱私權政策條款變更，導致無法繼續使用該通訊軟體，遂針對通訊軟體業者起訴請求繼續提供服務，並請求通訊軟體業者以書面報告其如何處理、利用所蒐集帳戶之個資。針對該事件，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83號民事判決認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準此，**當事人本於資訊自主之知悉權，依個資法第10條規定，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答覆之查詢，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被請求機關須具有同條但書所定之事由，始得拒絕**。原審見未及此，復未審究被上訴人所為抗辯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事由，遽謂個資法第10條之規定不包括就蒐集之個資如何處理、利用為答覆查詢等，進而認上訴人不得為此項請求，並有未洽。」明確揭示當事人查詢範圍包括被請求機關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

基於憲法資訊隱私權保障及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主管機關即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亦於2025年8月6日之函釋中明白兼採歐盟GDPR法理及前述最高法院見解[8]，本文除予以肯定外，後續亦值得觀察實務在個案中進一

註7：此部分僅為重點摘要，第15條完整翻譯內容請參考GDPR條文中英對照版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官網，
https://www.pdpc.gov.tw/CP/55。

註8：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個資籌法字第1140000864號要旨：「
一、按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乃立法者預設應使當事人知悉、以落實透明原則之重要資訊，且當事人於行使個資法第11條之權利前，亦有必要適當了解，爰個資法第10條得請求之項目允宜包括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

步具體化之適用範圍。

參、個資法關於非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

一、個資法損害賠償概述

我國個資法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主要規定於第28條及29條。其中第28條屬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涉及國家賠償關係，限於篇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本文以下主要探討第29條即針對非公務機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為主。

關於個資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責任要件，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至於請求賠償範圍，依照個資法第29條第2項準用第28條第2至6項，亦得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慰撫金）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並設有同一原因事實賠償上限。

首先，針對非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雖仍採過失責任，與公務機關損害賠償之無過失責任有別，但採取推定過失，先推定違法之非公務機關具有過失，再舉證責任倒置，由非公務機關負擔無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9]。又個資法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依照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亦可得出舉證責任倒置由加害人舉證，以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之結論[10]。

二、司法實務對於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發展

除個資法明文之推定過失外，其餘賠償責任要件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字第6號民事判決即認為：「原告主張依據個資法第29條第1、2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先由原告就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亦即未就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一事，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其他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民事判決也認為：「個資法乃侵權行為法之特別規定，參酌個資法第29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謂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時，在立法上宜採較輕責任之政策，爰於

二、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號民事判決意旨所提，依個資法第10條規定，得請求機關答覆之查詢，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準此，與「『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有關採行之安全措施之相關資訊，其提供之適當範圍，應由資料保有機關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及有無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得拒絕或限制提供之事由而定。」

註9：張陳弘、莊植寧，前揭註6，第334頁。

註10：林洲富（2019），《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2版，第106頁。

第1項規定過失賠償責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係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權利情事發生時，即推定非公務機關有過失，並依舉證責任倒置，由非公務機關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亦即**被害人仍應就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有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洩漏等侵害權利情事，先負舉證責任，倘有此情事，依上開規定推定非公務機關有過失，並依舉證責任倒置方式，由其舉證證明無故意或過失**。」

然實務上個資外洩事件常涉及保有大量個資資料庫之企業與消費者之關係，法院在個案認定上仍有再兼採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緩和雙方武器不對稱之困境，進一步減輕被害人除推定過失以外之舉證責任。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56號民事判決便針對詐騙集團利用消費者於特定企業線上購物之消費紀錄個資，是否確實從特定企業訂購系統外洩而來，認為：「上訴人就其遭詐騙集團詐騙所用之個資，係來自被上訴人經營管理之系爭訂購系統乙節，固應先負舉證責任，惟**系爭訂購系統為被上訴人所保有、建置及管理，上訴人所輸入之個資亦存放於該系統中，上訴人無從自行使用、管理，此等證據偏在被上訴人方面之情形對上訴人顯失公平，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應輕減上訴人之舉證責任**……」，晚近類似事件亦有基於證據偏在而採取相同舉證責任減輕之見解[11]。

肆、結論

由前述說明可知，司法實務近年在個案中解釋、適用個資法時，似乎逐漸朝向友善個資當事人之方向，進一步充實當事人之權利內涵以及適度減輕當事人求償之舉證門檻，恰好呼應歐盟GDPR自2018年5月25日生效後擴大個資保護之正向態度。期待台灣日後於個資保護之法令修正能更與國際接軌，成為亞洲繼日本、韓國後，也順利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

註11：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91號民事判決。